

#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代理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訂定  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第一次修訂  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第二次修訂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修訂名稱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使教學正常化，班級管理有效化及代理制度公平化而訂定之。

二、代理導師：由各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
三、代理方式：

- (1)請假在 1 天(含)以上由學務處排定短期代理，代理一天依導師費除當月日數計算。  
例當月為 30 日則 3000/30 以 100 元計。(學務處簽請出納組製作代理導師費)。
- (2)學務處由專任教師以抽籤方式排定輪流順序。
- (3)代理導師為避免分割成多位教師代理(如三天由三位導師代理)，使學生無所適從，故以"次"為單位，不分天數。但累積天數，作為下次輪流順位的依據，讓輪流的天數趨於一致為原則，直到學年結束。
- (4)代理導師職務既排定，除有請假衝突外，不得拒絕，違反者，得呈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作為考績參考。

四、代理人應負該班導師之職責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(1)督導班上清掃工作、秩序、午餐、早自修及公物之維護。
- (2)指導學生態度、學業及生活應注意事宜。
- (3)對班會、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及其它有關之團體生活之指導
- (4)處理學生偶發事件，協助學務處處處理有關輔導與管教事宜。
- (5)批閱學生家庭聯絡簿。
- (6)特殊學生轉介輔導室。
- (7)掌握學生出勤狀況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